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毕松羚先生递交的辞去财务总监的申请。毕松羚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毕松羚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毕松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69,826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毕松羚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崔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该变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时生效，新聘财务总监崔玲女士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崔玲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崔玲女士简历

崔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0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先后任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崔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